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授予股票增值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及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及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公告，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0年6月30日審議並通過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決議案。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由於為首次授予方案中的激勵對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國務院國資委及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下的授予條件已獲滿足，本公司決定於2020年6月30日(「授予日」)授予股票增值權。鑒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首次授予方案中164名激勵對象中的兩人已於授予日前離職，激勵對象由164名修訂為162名(包括本公司107名高級管理人才及本公司55名高級技術人才)，所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總數由8,752,800份股票增值權修訂為8,607,700份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方案的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H股總數	79,968,800
根據首次授予所授予之股票增值權總數	8,607,700
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對應之標的股份數目佔股份總數之比例	2.69%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增值權 數量(萬股)	佔本次授 予總量比例	佔公司 總股數比例
1	孟琰彬	董事長、黨委書記	12.39	1.44%	0.039%
2	武健	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12.39	1.44%	0.039%
3	吳來水	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11.19	1.30%	0.035%
4	杜進	總工程師	11.19	1.30%	0.035%
5	范國民	副總經理	11.19	1.30%	0.035%
6	王鎖會	副總經理	11.19	1.30%	0.035%
7	付永傑	紀委書記	11.19	1.30%	0.035%
小計	7人		<u>80.73</u>	<u>9.38%</u>	<u>0.252%</u>
其他人員合計	155人		<u>780.04</u>	<u>90.62%</u>	<u>2.438%</u>
合計	162人		<u>860.77</u>	<u>100%</u>	<u>2.690%</u>

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等。激勵對象必須避免危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發生，包括重大瀆職行為、重大決策失誤導致本集團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違反上述增值權處置限制規定等行為；在上述行為發生時，激勵對象將喪失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及其收益，在此期間已行權獲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本公司有權索回。

根據本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股票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已發行的股票總數，亦不會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本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首次授予方案下授予的每一份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的最高值：(1)授予日(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22.20港元、(2)授予日前本公司H股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21.82港元或(3)本公司股票的面值1.094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